

#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三墩镇		
	行政村	双桥村, 五幸村经济合作社, 三墩镇, 塘河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9.0743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四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42.7459	262.5	11220.7989
四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6.3284	210	1328.964
面积合计		49.0743	征地补偿费合计	12549.7629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968.4691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2944.458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15494.2209	每公顷征地费用	315.7298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28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39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628	人
	留地安置	628	
	其他		
备注	<p>1、本方案的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杭政函(2014)134号、杭政函(2010)132号文件规定制定。</p> <p>2、本方案的补偿安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杭州市区征地农转非人员社会保障有关问题实施意见》等规定,安置补偿费用不低于国家、省、市规定的标准,能够对需要安置的人员进行有效安置,同时,符合参保条件的农转非人员可以参加社会失业保险和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财政补贴30%费用。</p> <p>3、本批次拟安排留用地3.2382公顷。</p> <p>4、本批次征地前后耕地变化:征地前0.4052亩/人—0.8981亩/人,0.4052亩/人—0.8981亩/人。</p>		
填报责任人:	金佳玮	审核责任人:	许亮